

2025年11月空缺科级岗位干部选聘公告

各部门、各科室：

根据医院工作需要，经2025年11月1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，按照医院工作安排，现将空缺科级岗位干部选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岗位及职数

序号	岗位	设置职数	本轮空缺职数	本轮建议选聘职数
1	宣传统战科·工会办公室	2	1	本轮选聘1个副职
2	行风建设办公室	1	1	本轮选聘1个副职
3	医保办公室	1	1	本轮选聘1个副职
4	口腔颌面外科病房	3	1	本轮选聘1个副职
5	口腔黏膜病科	1	1	本轮选聘1个副职
6	大山坪院区	2	2	本轮选聘1个副职
7	预防保健科护士长/副护士长	1	1	本轮选聘1个副职

二、任职基本条件及资格

按照《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（2025版）》（西南医大口委〔2025〕28号）（附件1）《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业务技术干部选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西南医大口委〔2025〕34号）（附件2）的选聘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选聘。

（一）党务行政职能科室副科级干部

1. 资历条件：在任副职及以上干部；或具有三年及以上医院党政、群团工作经历；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

2. 年龄条件：新提任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，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当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学历条件：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，新提拔副职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
4. 提任党务相关部门的干部，应当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龄要求（具有 3 年以上的党龄），原则上要具有从事党务工作的经历或熟悉党务工作。

5. 对工作特殊需要或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岗位，经医院党委会研究，资历、年龄、学历和职称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临床医技业务科室副职

1. 资历、学历、职称要求：在任副职及以上干部；新提任的应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、相关专业（方向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、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。

2. 年龄要求：新提任的副职，干部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；新提任的正职，护理干部年龄不超过 45 岁，其余岗位干部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。年龄计算时间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. 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理论、专业技能和执业资

格。

4. 具备正常履职的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。

5. 对工作特殊需要或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岗位，经医院党委会研究，资历、年龄、学历和职称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副护士长

1. 资历、学历、职称要求：在任副职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新提任的应具有3年及以上西南医科大学各直属附属医院工作经历、相关专业（方向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、中级及以上职称；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。

2. 年龄要求：新提任的副职，干部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新提任的正职，护理干部年龄不超过45岁，其余岗位干部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年龄计算时间截至当年12月31日止。

3. 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理论、专业技能和执业资格。

4. 具备正常履职的政治条件和身体条件。

5. 对工作特殊需要或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岗位，经医院党委会研究，资历、年龄、学历和职称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按照《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（2025版）》（西南医大口委〔2025〕28号）（附件1）《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业务技术干部选聘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西南医大口委〔2025〕34号）要求和程序进行选

聘。

报名人员据实填写《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公开选聘干部自荐表》，并附身份证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资格证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院级及以上获奖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。

符合选聘条件者至多可自荐三个岗位（按照志愿先后顺序排序），由科室（部门）负责人在自荐表上签署推荐意见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自荐人在 OA 上自行下载自荐表和基本情况表，填写后交组织人事科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:30。

联系人：张晓艳、伍开莲 0830-3101180

联系地址：泸州市云峰路二段 10 号（医院行政楼 405 组织人事科）

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组织人事科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